

平安证券-东煜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年09月07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平安证券-东煜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6年07月25日至2026年08月24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否
b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保险人未履行其在保险合同项下的保证保险义务，或保证人未承担其在保证担保承诺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以致管理人须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否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就资产服务机构一而言）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于回收款转付日及时划款，且经管理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		否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c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一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一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经合理判断并审议后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就资产服务机构二而言）	是	否
a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c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月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管理人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该等报告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二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二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		否

	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二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经合理判断并审议后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f	仅在普惠担保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否

■ 违约事件说明

	违约事件	是	否
a	在任一兑付日前的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否
b	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		否
c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否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否
1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2	基础资产的逾期率高于 5%；		否
3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否
4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但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管理人或托管人。		否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否
1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否
2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
3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否
4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基础资产回收情况：

期初基础资产余额	59,096,753.74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	4,894,755.46

当期收到基础资产本金	4,462,432.53
当期收到基础资产利息	427,077.61
当期收到其他收入	5,245.32
期末基础资产款余额	54,634,321.21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155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11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44

(2)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资产状态特征

	基础资产 产笔数	占基准日基础资产 产笔数百分比	本金余额	占基准日未偿贷款 本金余额百分比
正常	118	13.45%	43,618,019.22	7.27%
已结清资产	733	83.58%	545,365,783.79	90.89%
逾期 1-30 日(含)	17	1.94%	7,184,579.47	1.20%
逾期 30-90 日(含)	9	1.03%	3,831,722.52	0.64%
违约基础资产(未被核销)	0	0	0	0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收款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收款期间		本收款期间截止日累计	
	基础资产 产笔数	未偿贷款本金 余额	基础资产 产笔数	未偿贷款本金 余额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贷款本金 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	/	/	/	/	/
1.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基础资产	/	/	/	/	/	/
2.本收款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		/		/	
违约基础资产占各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		/	

■ 违约基础资产在本收款期间期末所处的处置状态

处置状态分类	违约基础资产 产笔数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池 资产笔数百分比	违约时点未偿本金 余额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池 余额百分比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	/	/	/
非诉讼类处置	/	/	/	/
诉讼处置:				

